

赴菲律賓報告

(類別：其他)

出席 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(APEC)  
經濟領袖會議報告

服務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姓名職稱：夏主任委員立言

李科長哲全

國家：菲律賓 (馬尼拉)

期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

報告日期：104 年 12 月 7 日

## 摘要

本（104）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（APEC）經濟領袖峰會於 11 月 18-1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。本年本會主任委員仍以「領袖代表顧問」身份，陪同我領袖代表出席 AELM，並就兩岸相關議題提供諮詢意見；惟因「馬習會」甫於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，兩岸領導人已就重要議題進行討論，且蕭領袖代表與習近平先生行程均相當緊湊，爰未安排「蕭習會」。本會夏主委以蕭領袖代表顧問身分與會，提供兩岸相關議題之諮詢意見，並於雙邊會談中說明「馬習會」情形、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兩岸關係，美日均反應正面。

## 目次

壹、參訪性質與目的.....	2
貳、參訪內容與紀要.....	2
參、心得與建議.....	3

## 壹、參訪性質與目的

2015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（APEC）經濟領袖峰會，於 11 月 18-1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。本年因「馬習會」甫於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舉行，兩岸領導人已就重要議題進行討論，且蕭領袖代表與習近平先生行程均相當緊湊，爰未安排「蕭習會」。本會夏主委以蕭領袖代表顧問身分參與，提供兩岸相關議題之諮詢意見。

## 貳、參訪過程紀要

### 一、我代表團行程

11 月 16 日上午 11 時 30 分，我總統特使蕭領袖代表萬長率領代表團搭乘包機赴馬尼拉，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抵菲。次日傍晚，蕭領袖代表舉行抵馬尼拉記者會。18 日蕭領袖代表出席經濟領袖峰會暨領袖與 ABAC 對話，晚宴前與大陸領導人習近平自然互動，雙方交談時間逾 5 分鐘。

19 日舉行兩場領袖閉門會議後，本屆 APEC 閉幕。傍晚 6 時，蕭領袖代表召開離馬尼拉記者會，會後為蕭領袖代表答謝晚宴。20 日上午 10 時，代表團包機離開馬尼拉返國。返國後即向總統報告此行成果，並召開返國記者會。

### 二、本會參與議程

本會夏主委除參與蕭領袖代表抵離馬尼拉記者會、相關晚宴之外，並陪同蕭領袖代表出席我對美、日雙邊會談，說明「馬習會」情形，要點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夏主委說明「馬習會」要點

1. 我方對「馬習會」設定的目標是兩岸和平、維持臺海現狀，以及鞏固「九二共識」。會談中，馬總統提出維繫兩岸和平繁榮現狀的五點主張，並提出我民眾對「安全與尊嚴」之關切，包括大陸對臺軍事部署、NGO 面對的困境、我國人參訪聯合國總部換證遭拒及臺灣盼加入 TPP 及 RCEP 等議題。

2. 「馬習會」最大成就是雙方皆以成熟態度處理政治歧異，並同意持續推進兩岸貨貿協議與互設辦事機構等議題。兩岸領導人會面後，我政府兩岸政策與

兩岸定位並未改變。

## （二）美日均正面肯定「馬習會」

美日均肯定「馬習會」，樂見臺灣在兩岸關係上取得的進展，並盼兩岸維持和平互動的基礎。兩岸領袖會談改善兩岸關係，有助區域和平穩定。

## 三、蕭領袖代表轉述與習近平晤談要點

蕭領袖代表在 APEC 歡迎晚宴前，與習近平先生自然互動，2 人會談時間約 5 分多鐘。雙方相互致意寒暄後，蕭領袖代表向習近平提出，若兩岸能夠儘速完成貨貿協議談判，對兩岸經濟合作將有幫助；並表達我參與亞投行、區域經濟整合的決心，習近平予以正向回應。

## 參、心得與建議

（一）我應在既有基礎上，持續與陸方在 APEC 進行會談，以落實兩岸經貿合作議題，並利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：因雙方行程考量，今年未能在 APEC 安排兩岸經濟領袖與代表會談，惟建議日後仍應在既有基礎上，安排兩岸領袖與代表之雙邊會談，以深化兩岸互信，並推進兩岸關係制度化開展。

（二）我宜持續爭取 APEC 各會員體認同我在 APEC 會籍名稱與相關權益：我宜持續積極參與 APEC，以爭取各會員體支持，並促陸方以尊嚴平等待我，俾確保我領袖代表身分與稱謂、會籍名稱，及與其他經濟體進行雙邊會談的權益。